

证券代码：600818  
900915

股票简称：中路股份  
中路 B 股

编号：临 2020-039

##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0】15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27.12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.27 万元，并计入当期损益，相关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8 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 万元，相关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8 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你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才对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八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力度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